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台华新材”）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伏广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伏广伟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应职务，伏广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伏广伟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总人数的 1/3，因此，伏广伟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伏广伟先生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日，伏广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伏广伟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瀚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李瀚宇女士任期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4 月 04 日

李瀚宇女士简历：

李瀚宇，1972年7月出生，满族，民建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7年4月毕业于天津纺织工学院，染整硕士学位。2014年10月博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纺织材料与纺织品设计专业。现任中国纺织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工办主任，第五届中国青年科技工作者协会会员，民建北京市委委员。主要从事纺织染整新工艺、新技术和纺织化学品的研究开发、科研管理工作。李瀚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